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发行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发行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，优化负债结构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拟发行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》等规定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通过在境内申请发行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的方式筹集资金，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发行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的方案

- 1、注册额度：5 亿元；
- 2、发行期限：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；
- 3、发行利率：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私募债按面值发行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，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；
- 4、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、置换银行贷款等；
- 5、担保安排：本次发行由法人代表梅小明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与债券期限一致。
- 6、发行时间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、择机发行；
- 7、发行方式：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，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，在规定的的时间和额度内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，灵活确定融资期限，持续发行；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；
- 8、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投资者；
- 9、主承销商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。

二、授权事宜

为保证公司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顺利发行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，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、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的发行条款，包括发行期限、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、发行方式、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2、聘请中介机构，办理本次申请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发行申报事宜。

3、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发行相关的谈判，签署与本次发行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4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6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发行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；同意将上述发行私募债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）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6月10日